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9月6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9月6日。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3)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3日。

2. 现场会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499号上海康桥万豪酒店会议室6。

3.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晓东先生。

3. 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33名,代表股份503,127,9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4.98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1人,代表股份433,284,04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4.5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128人,代表股份69,843,9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55%。

4.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刘晓东先生、马良先生、李永峰先生、高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选举刘晓东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502,410,797,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75%。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69,126,956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32%。

1.02选举马良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502,254,186,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63%。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68,970,345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489%。

1.03选举李永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502,254,186,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63%。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69,252,102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23%。

1.04选举高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502,237,084,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29%。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68,953,243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244%。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陈伟权先生、潘煜先生、姚姚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选举陈伟权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502,591,032,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33%。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69,307,191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12%。

2.02选举潘煜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501,646,369,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55%。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68,362,528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787%。

2.03选举姚姚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501,144,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37%。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69,309,303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42%。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郭涛女士、沈波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01选举郭涛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502,611,075,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73%。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69,327,234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99%。

3.02选举沈波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502,304,757,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64%。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69,203,916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213%。

5. 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张天乐律师、于凌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确认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员资格、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该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1.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六日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30日(星期四)下午14:3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刘晓东先生主持,部分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选举刘晓东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同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表决聘任刘晓东先生担任公司副经理,任期同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聘任林丽蓉女士、林莉女士、李永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马良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同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聘任王晨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同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王晨女士的通讯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558号
办公电话:021-58113500
办公传真:021-58113600
电子邮箱:Chenwang@bairun.net

董事中除刘晓东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以及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议案》
表决聘任陈伟权先生担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同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聘任王晨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同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耿杰先生的通讯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558号
办公电话:021-58113500
办公传真:021-58113600
电子邮箱:Jiajie_tang@bairun.net

7.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下设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4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
提名委员会,成员3人,由刘晓东先生、潘煜先生、刘永峰先生组成,刘晓东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成员3人,由潘煜先生、姚姚先生、李永峰先生组成,潘煜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3人,由姚姚先生、陈伟权先生、马良先生组成,姚姚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即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七日

附件:董事长及拟聘任人员简历

刘晓东先生:1967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至今,在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刘晓东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持有公司股票425,588,502股,占总股本40.56%;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

林丽蓉女士:1972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至2015年6月,在上海巴克西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6月至2021年11月,在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马良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

李永峰先生:1973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至2021年9月,在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证券事务部总经理;2021年9月至今,在上海巴克西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销售中心总经理。

李永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

林莉女士:1992年出生,本科学历,证券从业资格,现任证券事务部证券事务专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至2015年,在上海巴克西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证券事务部主管;2015年至2021年,在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公司证券事务专员、证券事务主管;2021年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潘煜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

王晨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

陈伟权先生:1981年出生,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学位,注册会计师(CPA)、中级审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曾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9月至今在公司担任内部审计主管。

耿杰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

耿杰先生:1972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至2015年,在上海巴克西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证券事务部主管;2015年至2021年,在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公司证券事务专员、证券事务主管;2021年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姚姚女士:1974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至2013年7月,在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行政助理、工厂经理;2013年8月至今,在上海巴克西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总经理;2015年6月至2021年9月,任公司董事会、副总经理。

林莉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

王晨女士:1981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至2015年6月,在上海巴克西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证券事务部主管;2015年至2021年,在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公司证券事务专员、证券事务主管;2021年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潘煜先生:1992年出生,本科学历,证券从业资格,现任证券事务部证券事务专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至2015年,在上海巴克西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证券事务部主管;2015年至2021年,在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公司证券事务专员、证券事务主管;2021年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王晨女士:1981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至2015年,在上海巴克西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证券事务部主管;2015年至2021年,在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公司证券事务专员、证券事务主管;2021年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陈伟权先生:1981年出生,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学位,注册会计师(CPA)、中级审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曾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9月至今在公司担任内部审计主管。

耿杰先生:1972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至2015年,在上海巴克西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证券事务部主管;2015年至2021年,在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公司证券事务专员、证券事务主管;2021年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姚姚女士:1974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至2013年7月,在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行政助理、工厂经理;2013年8月至今,在上海巴克西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总经理;2015年6月至2021年9月,任公司董事会、副总经理。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9月6日以现场表决方式举行。会议由监事长郭涛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选举郭涛女士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同本届监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六日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9月6日以现场表决方式举行。会议由监事长郭涛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选举郭涛女士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同本届监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六日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法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6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增城“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6日(星期五)下午14:30

五、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6日(星期五)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

七、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09人,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122,748,4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6574%。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60,5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76%。

(1)参加网络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0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2,287,8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4898%。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0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60,5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76%。

2.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新上、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王耀斌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提案进行了审议,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提案进行表决,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22,548,8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23%;反对11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7%;弃权7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69,9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9718%;反对11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073%;弃权7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759%。

2.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22,546,8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58%;反对12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7%;弃权7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588,9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2247%;反对12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962%;弃权7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67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新上、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王耀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于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会议备查文件

1.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新上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7日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完成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专户及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58号),公司于2020年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284,200股,每股发行价格62.57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1,144,042,384.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83,009,963.6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060,232,400.3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28日对资金到账情况进行验证,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证字[2020]第11758号)。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与管理情况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对公司具体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与原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及专户存管募集资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长春南关支行(以下简称“专户存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于2023年2月15日披露了《关于长春南关支行及保荐机构(保荐人)的公告》,明确“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由“申万宏源”具体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与原保荐机构申万宏源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管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终止,申万宏源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发证证券承接。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已发生变更,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公司于2024年,广发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石化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支行等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存在不一致重大差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已严格遵照管理制度及监管协议的约定执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类型	状态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关支行	4200111900022570	募集资金专户	注销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石化支行	4200111900012901	募集资金专户	注销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石化支行	3105016500000284	募集资金专户	注销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石化支行	310501107100000064	募集资金专户	已注销(注2)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关支行	4200118298888887	募集资金专户	已注销(注2)

注1:上述账户为公司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账户。

注2:具体情况详见2023年9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三、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投项目已结项,剩余募集资金已经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及专户存管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具体情况详见2024年8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二)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注销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资金管理,公司及公司于上海开升农村合作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升农村合作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关支行、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关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等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11月13日、2021年3月17日、2021年9月18日、2022年4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2020-015)、《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2021-013)、《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2022-02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在长春农村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关支行(07107301103200016555)、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关支行(121216102000002618)、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关支行(43772828041)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全部到期赎回,且不再使用上述银行开立的上市公司监管协议印卡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募集资金专户及上海开升农村合作银行开立的上市公司监管协议印卡号——规范运作的理财产品。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毕上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注销手续。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类型	状态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关支行	42001014000022068	募集资金理财产品	注销
2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关支行	07107301103200016555	募集资金理财产品	本次注销前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关支行	07107301103200002618	募集资金理财产品	本次注销前
4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关支行	121216102000002618	募集资金理财产品	本次注销前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石化支行	43772828041	募集资金理财产品	本次注销前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7日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 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证券代码:002798,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2. 债券代码:127047,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3. 转股价格:13.34元/股
4. 转股期限:2022年4月29日至2027年10月31日
5. 根据《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本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期间为2024年8月24日起,自2024年8月24日起至2024年9月6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即10.672元/股),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续订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1]511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公开发行15,000,000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证监[2021]151号”文同意,公司15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1年11月2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帝欧转债”,债券代码“127047”。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1. 初始转股价格

帝欧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3.35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含在最后一个交易日发生因除权、除息引起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的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帝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定的13.35元调整为13.33元,调整后转股价格为2022年6月2日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帝欧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6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已授出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7,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86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对143名未达解锁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2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52,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86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帝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定的13.33元调整为13.4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7月21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帝欧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或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连续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若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及转股价格修正公告。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可转债持有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说明

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披露了《关于向下修正帝欧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期间为2024年8月24日起,自2024年8月24日起至2024年9月6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即10.672元/股),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拟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当日召开董事会会议以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依次一交易日内开始披露修正或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同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续订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董事会未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且符合可转债发行协议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如需了解“帝欧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10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7日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四川辖区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 及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上交所信息传播中心、深圳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四川辖区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及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互动的方式,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https://p5.cn>)参与本次活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周四)13:00-17:00。

届时公司董事长、总裁吴文雄先生,独立董事董肇高女士,财务总监蔡军先生,董事会秘书付雨女士将在线参与2024年度及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将通过全景路演、经营实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7日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24日(星期二)上午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半年度业绩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9月24日上午11:00-12:00召开2024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24日 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蒋春海先生
董事:王智宇先生
董事会秘书:黄晓先生
财务总监:曹雨欣女士
独立董事:吴智勇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9月24日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在2024年09月13日(星期五)至09月2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根据活动时间,进入本次活动或通过电话访问公司邮箱(ir@bjct.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视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83606086

邮箱:ir@bjct.com.cn